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7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顏廷仔

相對人 林○嫫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楊○蓉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○嫫自民國114年8月3日17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林○嫫（下稱相對人）之母楊○蓉與其同居人，屢因細故不當體罰相對人，並將之責打成傷。經主責社工家訪時，因察覺相對人疑似遭受其母同居人及該同居人女友涉嫌性侵害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17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，案件併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進入性侵被害人減述程序。相對人母過往便是性侵害受害人，且對相對人表示不信任，評估暫無保護及穩定相對人之能力。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准自114年8月3日17時起延長相對人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
02 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5
03 號繼續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
04 真實。

05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6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
07 全長成。然相對人受安置期間，其母楊○蓉對探視相對人
08 之安排消極以對，甚至把不探視當成懲罰相對人之手段，
09 顯然仍存有否認、怪罪相對人之情結。本件性侵案件由檢
10 察官偵辦中，相對人對於被侵害過程與樣態陳述均未改
11 變。而楊○蓉之認知及親職能力待提升外，其未能正視相
12 對人受侵害之議題，其雖到庭表示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
13 然其表示晚上要工作，現仍與涉嫌之同居人同住等情，有
14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可知由楊○蓉照護相對人之不利
15 因素顯未消弭，且現無合適替代親屬資源可供協助。為維
16 護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。故聲請人依前
17 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5 書記官 周怡伶